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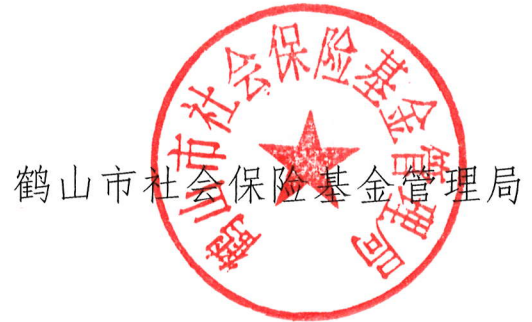
鹤医保〔2019〕4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鹤山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11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19〕2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针对以虚假诊疗手段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恶劣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社保局联合制定了《2019 年鹤山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和单位职责要求，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19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市场
场监管局。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2019年鹤山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11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19〕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行动由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社保局等部门参加，成立专项行动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工作人员，组成专项行动检查队伍，开展工作。

二、职责分工

市医疗保障局：拟定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全程跟踪并汇总行动情况。指导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检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视情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处理。

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督促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配合专项行动

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对专项行动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介入调查；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器械的监督检查，参与专项行动的检查。

市社保局：配合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并联合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实施本专项行动方案，对应专项行动的内容提供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检查资料；抽调医疗专家并参与专项行动的检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反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服务协议处理。

三、专项行动内容

根据医疗保险法规文件及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内容，结合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评估、智能监控筛查疑点、投诉举报线索核实等情况，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主要检查重点为以下欺诈骗保手段：

1. 通过各种手段诱导未达住院指征参保人员住院行为；
2. 人证不符、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的行为；
3. 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
4. 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5. 高套诊断编码、降低住院标准等行为；
6. 其他违约违规违法及欺诈骗保行为。

四、专项行动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11日至5月31日）

召开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动员大会，同时做好专项行动舆论宣传，派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资料、调查问卷、增设网站、微信、电话举报公布等方式，增强专项行动效果。

（二）自查阶段（5月1日至5月13日）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针对专项行动的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于2019年5月13日前将自查书面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人：冯晓婷，联系电话：8920282，电子邮箱：hssylbzj@heshan.gov.cn）。

（三）检查阶段（5月14日至8月31日）

1. 市医疗保障局与市社保局制定对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时间与分工安排（附件2），于2019年5月14日至8月31日从各组成部门抽调人员和医疗、生育、工伤保险专家库的专家组成专项行动检查小组，对县域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同时联合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智能监控和投诉举报等线索，对照专项行动内容开展深入细致的现场检查，并做出检查情况汇总。

2. 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在8月23日前将本市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行动检查情况统计表》报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在8月31日前做好迎接江门市级的复查工作。

（四）整顿处理和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

对查实的违规、违法案例，根据医疗保障法规、文件及医疗

服务协议管理内容进行处理。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社保局等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定点医疗机构，视其情节给予按协议规定处理、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处理。对违规的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医务人员要进行约谈，责令改正违规行为。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及做法，剖析原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措施，将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制度化、长效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医疗保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多部门联动的组织协调，夯实责任，强化指导及监察，确保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专项行动。

（二）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基金监管部门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部门联动、信息反馈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工作顺利进行。国家医保局将建立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并按要求完成飞行检查后续查处工作。

（三）依法依规，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检查范围，对被检查对象要一视同仁。严格遵守廉政规定，杜绝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和接受宴请等违纪违法行为。决不滥用权力，不准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营造气氛，巩固成果。以全国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为契机，集中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社会氛围。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及做法，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反欺诈体系，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 附件：1. 鹤山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名单
2. 鹤山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检查安排表

附件 1

鹤山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小清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黄顺林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肖上文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郭时贵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建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广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思平 市社保局总会计师

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

主 任： 黄顺林 （兼）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叶绍欢 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股股长
李金稳 市卫生健康局规划与财务股股长
黄彩霞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股长
林佳保 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骆惠明 市市场监管局药械监督管理股股长
雷超雄 市社保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人
李荣星 市社保局稽核内审股股长
王志辉 市社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股副股长
李丽芬 市社保局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待

遇股副股长 ✓

冯晓婷 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科员 ✓

李仙婷 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股科员

《鹤山市医疗、生育、工伤保险专家库》的专家

鹤山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检查安排表

序号	检查时间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项行动成员	行程、车辆安排	备注
1	2019年5月14日上午	鹤山市双合卫生院	麦森鹤	8613129	市医保局1人； 市社保局1人； 大病保险1人； 卫健局1人； 市场监管局1人； 医疗专家2人。	1、车辆由市医保局安排（沙坪城区、古劳、龙口检查使用社保局执法车）； 2、上午8:45、下午2:45在市医保局集中出发； 3、专家费用由市医保局列支。	如变更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2	2019年5月14日下午	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	吕小静	8633361			
3	2019年5月23日上午	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	曾凡勇	8308215			
4		鹤山共和健康诊所	杨庆华	8306856			
5	2019年5月23日下午	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陆伟	8388572			
6	2019年5月31日上午	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	彭丽琴	8653265			
7	2019年5月31日下午	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	王有柱	8217306			
8	2019年6月5日上午	鹤山市雅瑶镇卫生院	李婷婷	8282080			
9	2019年6月5日下午	鹤山西江医院（普通合伙）	李建仪	18138022045			
10	2019年6月18日上午	鹤山市人民医院（含社区）	吴惠嫦	8830712			
11	2019年6月18日下午	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	陈燕	8989062			
12	2019年6月26日上午	鹤山市中医院	李青平	8860198			
13	2019年6月26日下午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王斯好	8933053			
14	2019年7月3日上午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黄国龙	8857913			
15	2019年7月3日下午	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	梁英姿	3310275			
16		鹤山沙坪微笑口腔门诊部	麦丽梅	13902557368			
17	2019年7月11日上午	鹤山沙坪新业门诊部	黄伟星	13822398575			
18		鹤山沙坪华山苑诊所	余坚英	15975050218			
19	2019年7月18日上午	鹤山市龙口镇卫生院	易艺冰	8733250			
20	2019年7月18日下午	鹤山市古劳镇卫生院	温燕嫦	8761111			

